

附註規範：

- 壹、優惠期限：廠商自同意日起原則優惠期限至次年底，至優惠期限屆滿日，如未以書面提出不續約之意思者，則視為同意續約。
- 貳、廠商申請需檢附下列表件，送(寄)至縣府社會處：
金門縣志願服務榮譽卡特約商店申請表
【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(或授權代理人)私章】
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
- 參、廠商店家之營業場所應登記有案，符合消防設備安檢、建築法規與食品衛生標示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提出申請，並應本誠信原則，善盡善良管理人義務。如係經違反相關法規或未能履行優惠條件，經檢舉屬實，本處將暫時取消該優惠店家資格，待出具相關主管機關(建築、消防及衛生等)認定合格結果，予本處憑辦，再恢復為優惠店家。
- 四、本優惠合作廠商係為經營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等行業，且須經政府立案登記之實體商店，登記為特定行業及電子遊戲場之店家，不符合本處合作對象。(註：『特定行業』係指舞廳業、舞場業、酒家業、酒吧業、特種咖啡茶室業、視聽歌唱業、理容業及三溫暖業等。)
- 伍、本優惠適用範圍，係指持有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發之志願服務榮譽卡之「志工本人」享有該優惠。
- 六、金門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『志願服務榮譽卡特約商店』專區僅提供店家之優惠資訊，供持有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參考運用，不經手或代收(轉)任何事物。如有消費糾紛或訴訟，由消費者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公司同意遵守上述規範。

公司行號用印：

負責人用印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